

采购编号： N5134342022000108

越西县文昌小学校舞台灯光效果、专业音响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代理单位：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越西县文昌小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越西县文昌小学校舞台灯光效果、专业音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越西县文昌小学校舞台灯光效果、专业音响采购项目
- 2 采购编号：N5134342022000108
3. 采购人：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37925.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30日上午9：00—0：00—23：59时。

2、报名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其他报名方式）

方式：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龙眼井街大成商业广场 2 层）。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30 后（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龙眼井街大成商业广场 2 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地 址：越西县中所镇陶家营村 2 组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34-75024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4-2233133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公告邀请为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37925.00 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3792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 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适用）</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9%。 收款单位：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交款方式：合同约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11	磋商文件咨询	代理机构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4-2233133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4-2233133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涉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233133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产生的质疑进行答复。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4-2233133 联系地址：西昌市龙眼井街大成商业广场2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越西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834-761462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新大街南段 210 号 邮政编码：6166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越西县财政备案和越西县文昌小学校备案。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145.37609/static/login/login.html
19	所属行业	工业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7000元。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1）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

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

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

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和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申请与票据凭证等资料以后15日内，向成交人核拨合同总价的95%，余5%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竞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 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

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越西县文昌小学越西县文昌小学舞台灯光效果、专业音响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越西县文昌小学校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	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双 6 寸线阵音箱	1、▲系统类型：双 6 寸二路三单元线阵列全频音箱；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 2、频率响应：80Hz-18KHz（±3dB）1W@1M； 3、灵敏度：≥96dB； 4、最大声压级：121dB； 5、阻抗：8Ω； 6、▲额定功率：≥300W；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 7、高音单元：1.25 寸钹磁高音×1； 8、低音单元：6 寸低音×2； 9、材质：高强度桦木夹板；	8	只
2	单 18 寸次低线阵音箱	1、系统类型：单 18 寸线阵列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40Hz-300Hz（±3dB）1W@1M； 3、灵敏度：≥99dB； 4、最大声压级：129dB； 5、阻抗：8Ω； 6、额定功率：≥600W； 7、低音单元：18 寸低音×1； 8、材质：高强度桦木夹板；	2	只

3	辅助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频响：30Hz-20KHz(±3db)1W@1M; 2、灵敏度：≥99dB/W(1M)； 3、最大声压：128dB； 4、额定阻抗：8Ω； 5、覆盖角度：≥90° H×60° V； 6、额定功率：≥600W； 7、低音单元：15 寸纸盆低音 375mm(音圈直径)； 8、高音单元：1.75 寸 75mm(音圈直径)； 9、材质：15mm 高强度桦木夹板； 	4	只
4	18 寸超低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低音扬声器，采用双谐振腔倒相式设计； 2、频响：45Hz-200Hz(±3db)； 3、灵敏度：≥102dB； 4、最大声压：132dB； 5、阻抗：8Ω； 6、额定功率：≥800W； 7、低音单元：18 寸低音(125 芯 253 磁)×1； 8、材质：18mm 高强度夹板； 	2	只
5	返听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点声源同轴结构设计，采用一个恒指向性圆锥形波导管加载的振膜压缩驱动高音单元和低频单元，提供 80° 的轴对称恒指向性输出； 2、频率响应：70Hz-19KHz(±3dB)1W@1M； 3、灵敏度：≥98dB1W@1M； 4、最大声压级：120dBMAX； 5、阻抗：8Ω； 6、额定功率：≥350W； 7、分频点：12dB/Octave1.6KHz； 8、高音单元：高频:1.44" 单元； 9、低音单元：低频:12" 单元； 10、材质：15mm 高强度桦木夹板； 	2	只
6	专业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 3 种模式选择；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 2、▲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软启动保护和变压器过热保护；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 3、▲额定功率 8Ω 立体声：≥2×800W；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 4、额定功率 4Ω 立体声：2×1200W； 5、总谐波失真(额定功率，8Ω/1KHz)：≤0.3% 	2	台

		<p>6、频率范围 (1W@8 Ω) : 20Hz-20kHz (±1dB);</p> <p>7、▲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8、信噪比@1KHz, A 计权: >112dB;</p>		
7	专业功放	<p>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 3 种模式选择;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2、▲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软启动保护和变压器过热保护;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额定功率 8 Ω 立体声: ≥2×800W;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额定功率 4 Ω 立体声: 2×1200W;</p> <p>5、总谐波失真 (额定功率, 8 Ω/1KHz) : ≤0.3%</p> <p>6、频率范围 (1W@8 Ω) : 20Hz-20kHz (±1dB);</p> <p>7、▲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8、信噪比@1KHz, A 计权: >112dB;</p>	1	台
8	专业功放	<p>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 3 种模式选择;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2、▲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软启动保护和变压器过热保护;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额定功率 8 Ω 立体声: ≥2×800W;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p> <p>4、额定功率 4 Ω 立体声: 2×1200W;</p> <p>5、总谐波失真 (额定功率, 8 Ω/1KHz) : ≤0.3%</p> <p>6、频率范围 (1W@8 Ω) : 20Hz-20kHz (±1dB);</p> <p>7、▲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提供中国合格评</p>	2	台

		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告须有 CNAS 章) 8、信噪比@1KHz, A 计权: >112dB;		
9	专业功放	1、具有立体声、并联 2 种模式选择; 2、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软启动保护和变压器过热保护; 3、额定功率 8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1000W$; 4、额定功率 4Ω 立体声: $2 \times 1600W$; 5、总谐波失真 (额定功率, 8Ω/1KHz): $\leq 0.3\%$ 6、频率范围 (1W@8Ω): 20Hz-20kHz ($\pm 1dB$); 7、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8、信噪比@1KHz, A 计权: >112dB;	1	台
10	专业功放	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 3 种模式选择; 2、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软启动保护和变压器过热保护; 3、额定功率 8Ω 立体声: $\geq 2 \times 600W$; 4、额定功率 4Ω 立体声: $2 \times 900W$; 5、总谐波失真 (额定功率, 8Ω/1KHz): $\leq 0.3\%$ 6、频率范围 (1W@8Ω): 20Hz-20kHz ($\pm 1dB$); 7、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8、信噪比@1KHz, A 计权: >112dB;	1	台
11	调音台	1、12 路 Mic、1 路 ST 立体声、1 路数字 AES/EBU 立体声和 1 路立体声 USB 共 18 路信号输入; 2、1 路立体声主输出、6 路 AUX 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监听、1 路数字 AES/EBU 立体声和 1 路立体声 USB 录音输出共 14 路信号输出; 3、每通道 Mic 输入配置 48V 幻象电源、增益调节、极性切换、噪声门、压限器、4 段参量频率均衡、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功能; 4、所有输出通道配置延时器、18 段图示频率均衡、4 段参量频率均衡、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压限器功能; 5、高分辨率 7"彩色 TFT 液晶电容触摸屏, 便于查看工作流程组件和参数; 6、 ≥ 8 个全自动电动 100mm 推子可实现即时概览, 7 个 1"彩色引导屏; 7、调音台提供无线 WIFI 热点, IOS 设备通过数字音频交互管理 APP 软件连接可对调音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8、信号延时: 从任何输入端到输出端 < 3.3ms; 9、频率响应: $\pm 0.1dB$; 10、总谐波失真 THD+N: 低于 0.03%;	1	台

12	数字话筒 啸叫处理器	<p>1、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p> <p>2、▲提供模拟，AES3， 光纤，同轴输出，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AES 及光纤接口。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3、采用 144×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p> <p>4、▲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每通道提供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6、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p> <p>7、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p> <p>8、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p> <p>9、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信噪比：≥ 98dB@1KHz0dBu；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p> <p>10、全自动式陷波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啸叫寻找时间：0.1—0.5S</p>	1	台
13	数字音频 矩阵	<p>1、▲16 路输入 16 路输出的数字音频处理器，采用 DSP 音频处理技术，为用户提供卓越的声音品质；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2、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反馈抑制、摄像跟踪、Dante 网络音频（选配）、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主要功能；</p> <p>3、支持 PC、手机、平板、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p> <p>4、▲软件界面直观，软件首页可显示每路音频的信号流程图；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5、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6、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p> <p>7、▲输入通道功能：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p>	1	台

		<p>独立通道噪声门、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选配）、ANC 噪声消除（选配）、独立通道输入 48dB 斜率高通-低通滤波器、独立通道 16 段 PEQ、延时器、独立通道输入压限器；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8、▲输出通道功能：10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压缩器；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9、▲每路麦克风输入带 9 级灵敏度调节，最大增益 40dB；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10、▲带摄像跟踪控制功能，支持调用 32 个预置点；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14	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	<p>1、4 天线一拖二真分级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杂讯锁定双重静音电路接收距离远，不易掉线；</p> <p>2、内部调节 SQ 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p> <p>3、宽视角 VA 屏以及菜单式设计，数字音量、通道频率、RF 信号强度、天线选讯动作、电池电量等信息的显示让操作更加人性化；</p> <p>4、带锁 6.35 音频混合输出座与金属平衡输出座，更安全、更专业；</p> <p>5、一键自动搜索干净频点；接收机电量监控；</p> <p>6、理想状态可以达到 150 米左右；</p> <p>7、接收模式：FM；</p> <p>8、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合成；</p> <p>9、灵敏度：<-90dB；</p> <p>10、信噪比：>98dB；</p> <p>11、失真度：<0.5%@1KHz；</p> <p>12、频率响应：50Hz-18KHz；</p>	2	套
15	真分集无线头戴麦克风	<p>1、4 天线一拖二真分级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杂讯锁定双重静音电路接收距离远，不易掉线；</p> <p>2、内部调节 SQ 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p> <p>3、宽视角 VA 屏以及菜单式设计，数字音量、通道频率、</p>	2	套

		<p>RF 信号强度、天线选讯动作、电池电量等信息的显示让操作更加人性化；</p> <p>4、带锁 6.35 音频混合输出座与金属平衡输出座，更安全、更专业；</p> <p>5、一键自动搜索干净频点；接收机电量监控；</p> <p>6、理想状态可以达到 150 米左右；</p> <p>7、接收模式：FM；</p> <p>8、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合成；</p> <p>9、灵敏度：<-90dB；</p> <p>10、信噪比：>98dB；</p> <p>11、失真度：<0.5%@1KHz；</p> <p>12、频率响应：50Hz-18KHz；</p>		
16	话筒信号放大器	<p>1、10 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电路设计，5 套单频道自动选讯接收机可共同一对天线，以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p> <p>2、采用高动能低杂讯之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其输出增益约等于 1；</p> <p>3、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全向天线组；</p> <p>4、频率范围：500-950MHz；</p> <p>5、输入截断点：+22dBm；</p> <p>6、噪声比：4.0dBType；</p> <p>7、增益：+3-10dB；</p> <p>8、阻抗：50Ω；</p> <p>9、频宽：300MHz；</p> <p>10、插座：BNC；</p>	2	套
17	电源时序器	<p>1、★2 寸全彩液晶显示窗，显示当天日期和时间，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当前 ID 号及各通道状态；（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p>2、▲可选择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 3 种菜单语言显示；（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视频演示佐证）；</p> <p>3、▲面板带 16 个快捷按键，方便操作；（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p>4、▲背板带 2 路 USB 接口、1 路 485 网口、1 路 RS232 串口；（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p>5、支持操作面板按键时，发出提示音；</p> <p>6、支持当时序器保护电路动作时，发出报警声音；</p> <p>7、8 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1~1000S）；</p> <p>8、★支持每天、每周、周六日、周一至周五 4 种定时开关机方案，每天可设置 10 个开关机任务；提供实物</p>	1	台

		<p>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9、▲带电子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现场安装使用和演出；（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p>10、▲支持影视、会议、教学、演出等 9 种场景模式；提供实物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11、每种模式下可设定：输出过压、欠压、过流保护的 保护限制数值以及通道启动/关闭间隔时间；</p> <p>12、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13、▲带 PC 软件控制，可用 PC 软件实时控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此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须有 CNAS 章）</p> <p>14、电源输出：8 路受控；</p> <p>15、输出电流：选用 30A 优质继电器，单路最大 13A 输出；</p>		
18	LED 成像灯	<p>1、色温:3200K(6500K 可选) 通道:3CH;</p> <p>2、光源:高亮度 COB RGB;</p> <p>3、全色 200W LED;</p> <p>4、功率: 230W;</p> <p>5、控制模式:主从、自走、DMX512;</p> <p>6、输入电压: AC200-240V 50-60Hz;</p>	16	只
19	LED 全彩帕灯	<p>1、光源: 54 颗 3W 高亮度 LED;</p> <p>2、功率: 200W;</p> <p>3、颜色: 1670 万种颜色变化;</p> <p>4、控制: DMX512、主从、自走、声控;</p> <p>5、通道: 8 通道;</p> <p>6、输入电压: AC90V-245V 50-60Hz;</p>	16	只
20	光束摇头灯	<p>1、液晶 65 万色触摸 TFT 界面,操作方便,界面美观,界面可 180 度反转显示;</p> <p>2、X 轴水平旋转 540°C,Y 轴垂直转动 250°C,带自动校正定位;</p> <p>3、光源 :≥260W;</p> <p>4、道通数量: ≥18CH;</p> <p>5、总功率: ≥350W;</p> <p>6、频闪:13 次/秒,带随机脉冲频闪功能;</p> <p>7、颜色轮:13 色+白光,带旋转的彩虹效果;</p> <p>8、图案轮:10 个固定图案+4 个玻璃图案;</p> <p>9、棱镜:标配 16 棱镜和 8+16 棱镜;</p>	8	只

		10、雾化:0-100%线性雾化; 11、调焦:采用3组光学镜头组合,效果远胜通常的光束灯,能投射出高清的图案;		
21	LED全彩帕灯	1、光源:54颗3W高亮度LED; 2、功率:≥200W; 3、颜色:1670万种颜色变化; 4、控制: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5、通道:≥8通道; 6、输入电压:AC90V-245V 50-60Hz;	16	只
22	LED三基色	1、光源:432颗0.5W正白+暖白5730LED; 2、显色指数:Ra≥85 调光:0-100%线性调光; 3、色温:3200K/5600K(±200K)可调; 4、额定功率:≥200W 使用寿命:≥50000H; 5、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从; 6、通道数:6个DMX512通道(调光,频闪);	7	只
23	LED三基色	1、光源:432颗0.5W正白+暖白5730LED; 2、显色指数:Ra≥85 调光:0-100%线性调光; 3、色温:3200K/5600K(±200K)可调; 4、额定功率:≥200W 使用寿命:≥50000H; 5、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从; 6、通道数:6个DMX512通道(调光,频闪);	7	只
24	光束摇头灯	1、液晶65万色触摸TFT界面,操作方便,界面美观,界面可180度反转显示; 2、X轴水平旋转540°C,Y轴垂直转动250°C,带自动校正定位; 3、光源:≥260W; 4、道通数量:≥18CH; 5、总功率:≥350W; 6、频闪:13次/秒,带随机脉冲频闪功能; 7、颜色轮:13色+白光,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8、图案轮:10个固定图案+4个玻璃图案; 9、棱镜:标配16棱镜和8+16棱镜; 10、雾化:0-100%线性雾化; 11、调焦:采用3组光学镜头组合,效果远胜通常的光束灯,能投射出高清的图案; 12、★为确保系统兼容性和售后服务,所投光束摇头灯须与数字音频矩阵为同一品牌;	8	只
25	光束摇头灯	1、液晶65万色触摸TFT界面,操作方便,界面美观,界面可180度反转显示; 2、X轴水平旋转540°C,Y轴垂直转动250°C,带自动校正定位; 3、光源:≥260W;	4	只

		<p>4、道通数量：≥18CH；</p> <p>5、总功率：≥350W；</p> <p>6、频闪：13次/秒，带随机脉冲频闪功能；</p> <p>7、颜色轮：13色+白光，带旋转的彩虹效果；</p> <p>8、图案轮：10个固定图案+4个玻璃图案；</p> <p>9、棱镜：标配16棱镜和8+16棱镜；</p> <p>10、雾化：0-100%线性雾化；</p> <p>11、调焦：采用3组光学镜头组合，效果远胜通常的光束灯，能投射出高清的图案；</p> <p>12、★为确保系统兼容性和售后服务，所投光束摇头灯须与数字音频矩阵为同一品牌；</p>		
26	LED全彩帕灯	<p>1、光源：54颗3W高亮度LED；</p> <p>2、功率：≥200W；</p> <p>3、颜色：1670万种颜色变化；</p> <p>4、控制：DMX512、主从、自走、声控；</p> <p>5、通道：≥8通道；</p> <p>6、输入电压：AC90V-245V 50-60Hz；</p>	8	只
27	8路信号放大器	<p>1、1路DMX512数码输入，1路DMX512直接输出；</p> <p>2、输入输出光电隔离；</p> <p>3、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p> <p>4、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p> <p>5、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p>	1	台

28	电脑灯控制台	<p>1、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2、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p> <p>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p> <p>4、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p> <p>5、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p> <p>6、关机数据保持；</p> <p>7、U 盘备份和升级，U 盘读取：支持 FAT32 格式</p> <p>8、DMX512 通道数：1024；</p> <p>9、电脑灯的配接数量：96；</p> <p>10、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p> <p>11、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p> <p>12、灯具通道反相输出：支持；</p> <p>13、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支持；</p> <p>14、灯库：支持珍珠 R20 灯库</p> <p>15、可保存的场景数量：60；</p> <p>16、可同时运行的场景数量：10；</p> <p>17、多步场景的总步数：600；</p> <p>18、电源：AC100-240V/50-60Hz；</p> <p>19、★为确保系统兼容性和售后服务，所投电脑灯控制台须与数字音频矩阵为同一品牌；</p>	1	台
29	电源直通箱	<p>1、额定功率：12 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p> <p>2、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p> <p>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p> <p>4、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p> <p>5、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p>	1	台
30	线阵吊挂架	国产定制，包含田字架，飞机带，U 型扣，插销	2	套
31	音箱壁装支架	国产定制，专业壁架，可伸缩	4	套
32	网络机柜	600*600*2000mm	1	套

33	音箱线	RVV2*1.5mm ² ，按现场实际需求计算数量	1	批
34	卡农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1米	32	条
35	3.5mm-双莲花线	3.5 插头-双莲花插头，1.5米	1	条
36	电源线	RVV3*6mm ² ，机柜引电，按现场实际需求计算具体数量	1	批
37	电源线	RVV2*2.5mm ² ，灯光引电，按现场实际需求计算具体数量	1	批
38	信号线	RVVP2*0.3mm ² ，灯光信号线，按现场实际需求计算具体数量	1	批
39	灯杆	直径 50mm 镀锌管，壁厚 S≥ mm 按现场实际需求计算具体数量	1	批
40	其他辅材	各类接插件、管材、胶布、钉子等	1	批
41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核心产品：双 6 寸线阵音箱

注 1、“★”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技术参数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非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其余条款参数为一般参数条款。

2、针对磋商文件中的一般参数条款，如果磋商文件一般参数条款技术证明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3、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实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查实有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竞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技术要求，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 质保期限：至少须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竞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竞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6. 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竞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终身软件升级、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竞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7.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供 7 ×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答复，6 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设备维修保养期间提供备用机，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竞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不少于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预算为 337925 元。
- 2、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

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二) 履约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越西县文昌小学校内。

(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 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申请与票据凭证等资料以后 15 日内，向成交人核拨合同总价的 95%，余 5%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评审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授权代表参加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适用。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发改财金（2018）1614 和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发改财金（2018）1614 和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报价含调包括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检测费用、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则不提供此项。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不是则不提供此项。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钰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发改财金（2018）1614 和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发改财金（2018）1614 和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

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

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 100%。 注：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评分因素)	35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得35分；带▲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9分（共29项）；不带▲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共241项），扣完为止。 注：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带▲项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定。</p>
3	履约能力	22分	<p>1、提供音响系统所响应产品五星级售后服务、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得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为确保响应产品技术的领先性与开发的延续性，所投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需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版权局的“无线话筒防落地静音软件”有的得3分（提供复印件） 3、电源时序器需提供所响应产品国家版权局的“可编程时序电源控制软件”、有的得3分（提供复印件） 4、数字音频矩阵需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版权局的“智能矩阵数字音频处理系统软件”有的得3分（提供复印件） 5、专业功放需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版权局的“数字功放音效处理模块管理系统”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所响应专业功放MTBF平均无故障1万小时以上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技术评审因素)	5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方案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⑤测试与试运行方案, 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5	服务方案(共同评分因素)	6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后续服务人员组成③服务保障范围④后续服务承诺⑤定期巡检服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1分, 扣完为止。
6	节能环保(共同评分因素)	2分	所响应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注: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_____（采购方盖章）

乙方（乙方）：_____（供货方盖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姑县 2021 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乙方：

合同期限：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意见》[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甲乙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项目履约标准验收标准和要求为：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